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彥霖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彥霖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彥霖為協助處理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豪」之友人與林定學間之金錢糾紛，竟基於傷害、毀損他人物品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3日1時47分許，在新北中和區中和路470號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龐榮鴻所管領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致龐榮鴻人車倒地，龐榮鴻因而受有左側足部第一跖骨骨折之傷害，並使本案機車之車身左側、右側下方邊條、右後照鏡握把凹陷及產生刮痕而損壞，李彥霖復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單一犯意，接續持球棒下車揮舞恫嚇龐榮鴻後離去，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龐榮鴻，使龐榮鴻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龐榮鴻安全。嗣經龐榮鴻報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龐榮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彥霖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9頁、第43至44頁），核與告訴人龐榮鴻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1至13頁），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2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

01 表（見偵卷第27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偵卷第47
02 頁）、估價單（見偵卷第31頁）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03 4張（見偵卷第35頁）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
05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05條之
08 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於密接
09 時間，在同一地點，駕車撞擊騎乘在本案機車上之告訴人，
10 並持球棒下車恫嚇告訴人，各恐嚇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
11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2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3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恐嚇危害安全
14 罪。

15 (二)又被告所為傷害、毀損他人物品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其
16 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且客觀上行為著手階段屬同
17 一，復具方法目的、原因結果之關聯性，應認各該自然意義
18 之數行為間，具局部之同一性，故在刑法評價上，應認為屬
19 一行為，始不致過度評價，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0 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僅
22 因助其綽號「阿豪」之友人處理金錢糾紛，即駕車撞擊、恫
23 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本案機車損壞，復持球棒下車揮
24 舞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接續恐嚇告訴人，不思理性解決，
25 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健康、意思自由及財產權益，所為殊值
26 非難；兼衡告訴人受有左側足部第一蹠骨骨折之傷害，已非
27 單純之皮肉傷，係足以影響日常生活之傷害，及本案機車之
28 車身左側、右側下方邊條、右後照鏡握把凹陷及產生刮痕而
29 損壞，暨惡害通知之內容係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為要脅，
30 對告訴人意思自由干擾之程度較高等犯罪所生之損害；併考
31 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認犯行，並於偵訊時表示願與告訴

01 人調解（見偵卷第44頁），惟無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解，
02 未能彌補告訴人（見本院卷第23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
03 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暨被告為
04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5 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
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07 懲儆。

08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1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12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13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犯罪物沒
14 收，非如犯罪所得沒收採義務沒收模式，法院有斟酌是否就
15 犯罪物予以沒收之實體法上裁量權，倘供犯罪所用、犯罪預
16 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或有過苛
17 之虞，自得不予宣告沒收。經查，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及球棒1支，均未扣案，雖均為供被告
19 為前開犯行所用之物，惟查：

20 (一)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天凌晨撞完車後就把球棒丟進蘆洲
21 的堤防了等語（見偵卷第8頁），足見上開球棒業經被告拋
22 棄而非其所有，依上開規定，此部分即無從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被告所有等
24 情，固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7頁）在卷可考，然
25 上開車輛存在正當用途，原不具何危險性，衡情再次被投入
26 犯罪用途之可能性較低，實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上開
27 車輛復具相當財產價值，依比例原則，斟酌被告本案犯行情
28 節及宣告沒收所受財產權干預程度，如予宣告沒收，亦有過
29 苛之虞，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槿慧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 2 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
20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5,000 元以
21 下罰金。